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68號

原 告 旭 葳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怡 葶

訴 訟 代 理 人 吳 文 愷

被 告 力 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宗 塵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96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 崇 豪

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

通 譯 吳 勝 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叁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捌萬叁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11日起分別於108年12月11日、109年12月23日、2020年1月2日、2020年1月6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2020年1月15日、2020年2月3日、2020年3月4日、2020年3月10日止，陸續向原告進貨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扣除與被告協商後重工費用

30000元，尚欠原告383918元，雙方約定自2020年4月3日起，每星期五還款50000元。詎料被告於上述還款期限屆至後，未依約定給付，迭經原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給付貨款38391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839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09年5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